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營業額	5	397,661	331,447
銷售成本		(295,710)	(232,975)
毛利		101,951	98,472
其他經營收入		7,787	9,5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59)	(14,753)
行政開支		(46,697)	(57,651)
其他開支淨額		(1,847)	(3,4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1	(39)
除稅前溢利		49,226	32,121
所得稅開支	7	(3,903)	(1,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	45,323	30,743
每股盈利			
基本	9 (a)	5.67 港仙	3.84 港仙
攤薄	9 (b)	5.66 港仙	3.84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溢利	<u>45,323</u>	<u>30,743</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2)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162	(52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u>4,623</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4,785</u>	<u>(5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0,108</u></u>	<u><u>30,18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19,755	303,717
在建工程	12	719	18,740
預付租賃款項		57,414	58,057
可供出售投資		28,385	17,0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	11,610	11,610
聯營公司權益		1,720	1,652
遞延稅項資產		-	888
		419,603	411,750
流動資產			
存貨		136,167	108,9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55,599	205,331
預付租賃款項		1,298	1,298
可收回所得稅		1,906	3,066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	15	15,447	59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	39,760	-
衍生金融工具		-	115
短期銀行存款		7,748	1,0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8,572	458,000
		816,497	778,4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22,580	68,139
應付所得稅		51,254	50,083
		173,834	118,222
流動資產淨值		642,663	660,201
		1,062,266	1,071,9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0,000	80,000
儲備		981,074	990,925
		1,061,074	1,070,9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014	1,026
遞延稅項負債		178	-
		1,192	1,026
		1,062,266	1,071,951

1. 一般資料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適宜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矽膠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2.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3. 往期調整

於上一個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訖浙江湖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政府補助約1,049,000港元，而該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上一個中期期間後，管理層澄清已收訖的政府補助，乃用作收購計入預付租賃款項的土地使用權。因此，該款項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撥入收入。為確保在整個財政年度應用單一會計政策，上一個中期期間有關政府補助的財務資料經已重列。重列各項目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	1,037
所得稅開支減少	2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778
每股盈利減少淨額	0.10 港仙

4.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過往成本基準編撰，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的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版)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入詞彙變動(包括修訂中期財務資料的標題)，並導致中期財務資料的形式及內容出現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版)	供股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版)	首次採用者的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版)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 對首次採用者的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版)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 1 修訂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並無影響到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銷售價值減銷售稅及增值稅。

6. 分部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的識別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對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指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引致重新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計量基準。

本集團的收益、業績及資產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矽膠相關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報告分部資料。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37	2,896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1,066	(1,518)
	<u>3,903</u>	<u>1,378</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大洋集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大洋澳門」）在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商業服務機構，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惟下列所披露者除外：

- 東莞泰洋橡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泰洋」)、湖州大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大洋」)與東莞太洋橡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太洋」)為外資企業，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
- 東莞泰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五年。因此，東莞泰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享有50%的所得稅減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東莞泰洋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 湖州大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因此，湖州大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享有50%的所得稅減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湖州大洋獲認可為認證技術企業，並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東莞太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東莞太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享有50%的所得稅減免。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	1,4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43	65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5,710	231,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63	19,603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2)	784
匯兌(收益)虧損	(2,751)	2,892
利息收入	(2,495)	(4,432)
政府補貼收入		
- 遞延收入攤銷	(12)	(12)
- 有關開支的補貼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154)	(146)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1,611	1,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1	53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	(32)	-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5,323</u>	<u>30,74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u>5.67 仙</u></u>	<u><u>3.84 仙</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5,323</u>	<u>30,74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u>512</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512</u>	<u>8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u>5.66 仙</u></u>	<u><u>3.84 仙</u></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這是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48,000

48,000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用約18,0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7,441,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約1,3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4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虧損約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3,000港元)。

12. 在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1,5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7,681,000港元)收購在建工程項目，主要用作興建倉庫。賬面值約19,618,000港元的在建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4,905,000港元)。

1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包括：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債務證券		
— 流動部分	39,760	—
— 非流動部分	11,610	11,610
	51,370	11,610

流動部分的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固定年利率2.4厘計息，有關利息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的到期日支付。

非流動部分的非上市債務證券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95厘的可變利率計息，有關利息須每季支付，而有關證券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到期。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應收第三方	232,044	191,435
— 應收聯營公司	2,870	843
減：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345)	(406)
	<u>234,569</u>	<u>191,87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30	13,459
	<u>255,599</u>	<u>205,33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135日的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

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96,272	67,950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100,158	86,965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38,139	36,882
十二個月以上	—	75
	<u>234,569</u>	<u>191,872</u>

15.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99	59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 雙重貨幣期權結構性存款	15,348	—
	<u>15,447</u>	<u>598</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雙重貨幣期權結構性存款合約於香港一家金融機構存放一筆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額約為2,007,000美元(「美元」)(相等於約15,536,000港元)，年票息率為3.74厘，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到期。結構性存款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回報參照市場所報美元兌歐元的匯率變動而釐定。結構性存款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後，本公司已收到公平值約15,233,000港元的已到期結構性存款及現金所得款項約1,418,000歐元(相等於約15,2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為約1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8,249	31,822
其他應付款項	44,331	36,317
	<u>122,580</u>	<u>68,139</u>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1,581	20,96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48,741	8,477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5,695	1,887
十二個月後到期	2,232	489
	<u>78,249</u>	<u>31,822</u>

17.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0

(b) 購回本身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期間	附註	購回 股份數目 (千股)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 價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i)	<u>10,000</u>	<u>1.39</u>	<u>1.20</u>	<u>13,414</u>

- (i) 已購回股份留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註銷，而就購回股份支付的金額約13,414,000港元已於股份購回儲備內扣除。購回的股份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三月註銷。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7,085,000	7,425,000
期內授出	10,950,000	-
期內失效	(30,000)	(185,000)
於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18,005,000</u>	<u>7,240,000</u>

於本期間，歸屬期為半年至一年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90港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可於下列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的兩段期間內行使其權利：

第一批：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批：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購股權公平值按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為3,427,000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按下列假設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授出的購股權	
	第一批	第二批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92港元	0.92港元
行使價	0.96港元	0.96港元
預期波幅	54.21%	54.21%
預計年期	5.25年	5.5年
無風險利率	1.90%	1.96%
預期股息率	4.2%	4.2%

由於本公司乃新上市公司且股價歷史有限，因此，預期波幅乃按與本公司可比較公司的股價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變數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改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總開支約1,4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58,000港元），乃有關本公司授出並於期內歸屬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19.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SiTY Silcum & Ta Yang International GmbH(「SiTY」) (附註)	銷售矽膠按鍵	4,556	3,735
	收取工具費用	-	289
	收取修改費用	-	31
	收取裝置費用	3	12
		<u>4,559</u>	<u>4,067</u>

附註： SiTY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371	6,226
離職後福利	60	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06	468
	<u>3,937</u>	<u>6,792</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收購下列各項的已訂約但尚未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0	5,034
— 可供出售投資	—	6,676
	<u>8,360</u>	<u>11,710</u>

21.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17(b)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購回股份有待註銷，而就購回股份所支付的金額約13,41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股份購回儲備內扣除。所購回之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三月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消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金融海嘯餘波未了，全球經濟在期內仍面對重重挑戰，企業的營業環境極為艱困，其中以製造業尤甚。世界各地對傳統消費品的需求於期內放緩。然而，消費者對有顯著價值的創新電子消費品的需求仍然殷切，即3G智能手機、手提電腦及小型筆記本電腦，因而為行業帶來新機遇。由於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已採取合適行動，以令期內的毛利及溢利維持在理想水平。有關措施包括審慎管理靈活的業務策略、成本控制及擴充產能。

隨著環球經濟逐步復蘇，本集團嘗試抓緊新4C產品(包括電子消費品、手機按鍵、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及汽車週邊產品)急速發展的機會。本集團的營業額增至397,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度下半年業績增加約37.7%。

受惠於小型筆記本電腦及手機的需求增長，小型筆記本電腦及手機按鍵的業績令人鼓舞。為進佔4C產品市場，本集團已不時提升其生產設備，以延長可用期限，擴大產能及確保產品質素。本集團憑藉其競爭優勢爭取新客戶，以確保期內錄得理想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財務控制及報告制度，著重成本效益及優質生產程序，以強化其在行業的地位。

新推出品牌「SIPALS」維持穩定增長。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發展「SIPALS」品牌，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品牌的創新產品，以招徠潛在客戶及提升本集團溢利。

展望

儘管經濟蕭條影響本集團表現，但亦為發展新產品線、進佔新市場及爭取新客戶締造商機，以在經濟停止下滑時取得增長及重整業務。

筆記型電腦、小型筆記本電腦及手機按鍵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一直以來均為本集團業績帶來強勁貢獻。本集團預期4C消費品市場會保持暢旺。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產品質素，此舉不但有助本集團改善整體盈利能力，亦可擴大其客戶基礎。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更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特別是在減低物料價格、整合生產設施及降低其整體營運及行政開支方面。本集團將採取保守現金管理方針，密切監控其存貨水平及應收貿易賬款，以維持本集團的現金穩健狀況。

由於經濟情況漸見復甦跡象，本公司將以相宜價格發掘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商機，以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競爭優勢，並投放更多資源加強核心業務。

在下半年經濟漸見起色的鼓舞下，本集團計劃以「SIPALS」品牌推出更多選用環保矽膠的日常生活產品，以迎合不同客戶需要。

整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擴充產能，以鞏固其財務狀況。預期來年經濟會逐步反彈，本集團決定把握機會，拓寬客源及優化營運效率。

財務回顧

營業額

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令購買電子產品的需求上升，期內營業額為397,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66,200,000港元或20.0%。鑑於創新電子產品，如智能電話及小型筆記本電腦的市場需求強勁，手機按鍵、電腦及手提電腦的銷售額於期內顯著上升。

本集團的自家品牌「SIPALS」提供多款具環保特色及文化概念的新生活產品，其銷售額取得穩定增長，而市場對該等產品亦日益關注。為維持增長，本集團將持續保持其高毛利產品業務，並專注於該等產品的營銷，以擴闊其客戶基礎及開拓業務機遇。

毛利

毛利為10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3,500,000港元或3.5%。然而，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由29.7%減少至25.6%。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於目前經濟環境下，難以將所有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1,800,000港元或18.6%至7,800,000港元。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16.9%至12,300,000港元。以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計，總金額為3.1%，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1.4%。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因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行政開支由57,700,000港元減少至46,700,000港元。倘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總額佔11.7%，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5.7%。開支減少是由於有效控制成本及營運效率提升所致。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為45,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4,600,000港元或47.4%。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為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繼續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572	458,000
流動資產淨值	642,663	660,201
流動比率	4.7	6.6
速動比率	3.9	5.7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國際發售(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期內，本集團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付款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

就人民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大部分勞工成本、生產間接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的趨勢，亦會考慮其他適當措施以應付人民幣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國際發售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3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出下列用途：

項目	計劃用款 百萬港元	已使用款 百萬港元
擴充矽膠產品生產設施	468	(194)
提升及擴充上游生產設施	56	-
加強研發能力	39	(21)
執行資源規劃系統	22	(1)
一般營運資金	50	(50)
總計	<u>635</u>	<u>(266)</u>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充產能以及開發高增值產品，例如手機按鍵，故饒富經驗的工人、工程師及專業人士乃本集團的最重要資產。我們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向香港及中國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優質的員工宿舍、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僱員逾7,673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對僱員於上市前的貢獻表示認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7,05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5,225,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合共有30,000份購股權於期內失效。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0,95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7,350,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而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宣告失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購買價13,414,220港元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共1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概無已購回股份被註銷。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購買價
		最高	最低	
一月	10,000,000	1.39港元	1.20港元	13,414,220港元

董事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進行購回，以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儘管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主板上市規則已刪除保留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本集團仍繼續聘用合資格會計師，按照有關法例、規則及條例監督其財務申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楊志達先生（主席）、謝裕先生及周幼珍教授組成，各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勝舜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黃勝舜先生、吳意誠先生、林宏明先生、黃德良先生、黃德威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楊應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裕先生、周幼珍教授及楊志達先生組成。